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張雲富
潤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BIG LEFT貿易株式會社、山田ミミ（MIMIYAMADA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規定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準此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之發生原因不同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並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即屬上開條文所稱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山田ミミ（MIMIYAMADA）應給付原告張雲富新臺幣

（下同）56萬7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BIG LEFT貿易株式會社、山田ミミ（MIMIYAMADA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潤虹營造有限公司56萬7,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請求於其中一項受全部給付後，即免他項給付義務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其請求被告所負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一訴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均為56萬7,440元，並無高低之分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6萬7,440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惠晴